

歷代簿錄對於小學分類之異同及其得失

上 編

——吳 三 立——

副 主 要 教 育 者 吳 三 立 著

MG
H1
10



歷代簿錄對於小學分類之異同及其得失

(附 表)

——吳 三 立——

蓋自劉向父子，部次條例。將以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。非深明於道術精微，羣言得失之故者，不足與此。

此章學誠校讐通義中語也。劉向之別錄，劉歆之七略，（按七略本於別錄，漢志敘向歆校書事云：『每一書已，向輒條其篇目，撮其旨意，錄而奏之。會向卒，哀帝使向子歆卒其父業。歆於是總羣書而奏七略。』是別錄未成書。）爲後世各簿錄（名稱本隋志。而梁任公先生所著圖書大辭典有「簿錄之部」，未成。）之濫觴。而後世之簿錄，乃中國歷代之學術史料也。其中之小學類，敘及其書編次之類例，又爲中國文字學之史料也。今本篇所欲論列，及所注重之點，不在歷代小學書著錄之多少，或簡冊之存佚，而在其編次之類例。蓋藉以考學術之流別，及其分合異同之故。卽章氏所謂「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」也。

類例之編次，何以須如此注重乎？鄭樵校讐略曰：

學之不專者，爲書之不明也。書之不明者，爲類例之不分也。有專門之書，則有專門之學。有專門之學，則有世守之能。人守其學，學守其書，書守其類。人有存沒而學不息，世有變故而書不亡。以今之書，校古之書，百無一存，其故何哉？士卒之亡者，由部伍之法不明也。書籍之亡者，由類例之法不分也。類例分則百家九流，各有條理，雖亡而不能亡也。

此雖是偏於校讐學家的說法，所言或未免太過。（如言「書籍之亡者，由類例之法



不分也」，實則書籍之亡，原因尚多，不盡關乎此。然謂類例之分析，可以見學術之流變，自是不易之論。鄭氏雖泛言各種學術，而小學一門，亦不能例外。鄭氏又曰：

類例既分，學術自明，以其先後本末具在。觀圖譜者，可以知圖譜之所始；
觀名數者，可以知名數之相承。織緯之學，盛於東都；音韻之書，傳於江左，
……觀其書可以知其學之源流。

「觀其書可以知其學之源流」，此是書籍分類之最大効力。先師梁任公先生所謂：
學術分化發展，著術種類隨之而日趨繁縟。辨析流別，業成專門，門類區別
：或累代遞遷，或因人而異。博觀互校，得失斯見。循此以稱學海之派分淵
匯，察藝林之萃斥條敷，知類通方，此其頭步。（簿錄之部序）

亦此意也。至章學誠所謂『部次流別，申明大道，……欲人卽類求書，因書究學，』（校讎通義）其目的在學者讀書時檢查之方便，猶在其次耳。

小學之書，古簡而今繁。書籍之分類，亦古疏而近密。一方因時代之需求，一方亦為學術進化之徵象。因此，而古今簿錄之書，亦愈出愈多，類屬不一。今釐為二部：

「一」史志及官錄之部 各正史之藝文志，經籍志。官錄如宋崇目總目，清四庫總目。

「二」私著目錄之部 由鄭（通考藝文略）晁（讀書志）陳（書錄解題）馬（通考經籍考）之書，至清季張氏之書目答問，凡十數種。清代學者之「補志」，亦擇尤畧列焉。

「附記一」或問：清代學者之「補志」，雖為私家著述，亦與正史有連，似宜從其年代，附次于各史志前後。應曰：以晚世人補前代史志，不免用後世眼光及分部法，部勒古籍，無以見學術之流別也。例如：
：隋志四部分類法（本於晉荀勗之中經新簿）非後漢三國時所有。
補後漢三國兩書藝文志者，即不宜用之。「補志」中除常璩氏（後漢）之補後漢書藝文志，分為七志，大體仍存劉班遺規外，如錢（大昕）侯（康）顧（懷三）姚（振宗）之補後漢書藝文志，侯（班）之

補三國藝文志，率用隋志四部之法。以今律古，失却時代性矣。

奚以考當時學術之流別乎？故以列第二部。

「附記二」書舉其見存者。已佚或未見者，闕焉。

一 史志及官錄之部

（一）漢書藝文志

言中土最古之目錄書，當推劉向之別錄，與劉歆之七略。但劉氏父子之書，均已亡佚，（大約亡於宋代）幸其遺型猶在——即爲班固之漢書藝文志。鄭樵校讎略曰：

班固藝文志，出於七略者也。七略雖疏而不濫，若班氏步步趨趨不離於七略，未見其失也。

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七略下曰

悉接班固因七略而志藝文，其與歆異者，特注其出入，使後人可以考劉氏原本。

章炳麟檢論徵七略曰：

班氏爲十志，多本於子駿（歆），其法式具在。……凡藝文志所錄書目，及其子注，非班氏省出新入，其辭皆劉氏舊文。

漢志出於七略，從來學者無異辭。雖其中內容，間有異點，然大體則相同也。今觀漢志小學之類別，即可窺七略之崖略矣。

漢志列史籀（周宣王大史作）八體六技，蒼頡（秦李斯等作）凡將（司馬相如作）急就（史游作）元尚（李長作）訓纂（楊雄作）別字……等，凡小學十家，四十五篇。大率羅列事物名稱，用四言七言，編成韻語，以便學童誦習。其體裁，與晚世之千字文，雜字書，實無以異。可目之爲「雜字」。〔注一〕至以「訓詁」〔注二〕類之爾雅，則以入孝經類。

〔注一〕就其性質，姑爲假定，以便稱說。下同。後漢有郭顯卿雜字指（見隋志）三國有張揖雜字（見玄應音義六度集引）周成有雜字解詁

(見隋志)虛皆此類書。至唐志始將此項書下，明稱「雜字」，(見小學類書目後按語)。

[注二]訓故言謂之詁，說教故言謂之訓。(略參說文)詁者故也。詩燕民「古訓是式」毛傳：「古，故也。」毛詩詁訓傳，漢志，經典釋文俱作「故」，爾雅釋詁各本多釋「故」，是「古」「故」「詁」三字實通，以知訓詁者，即訓故，訓古也。隋志於小學類下序云：『其字義訓讀，有史籀……諸篇章；訓詁，說文，字林，音義，聲韻，體勢等諸書』，在簿錄書上明稱「訓詁」，防此。

夫爾雅實訓詁書也。漢志奚以之錄「孝經類」乎？王國維先生曰：

劉向父子作七略，六藝一百三家。於易，書，詩，禮，樂，春秋之後，附以論語，孝經，小學三目，六藝與此三者，皆漢時學校誦習之書，以後世之制明之，小學諸書者，漢小學之科目，論語孝經者，漢中學之科目，而六藝，則大學之科目也。(漢魏博士考)

蓋爾雅所記，皆為傳記故訓。視當時雜字式之小學書，其內容性質，自較高深。故不隸小學，而隸相當於中學科目之孝經。在漢世雖未必有中學之名，按其實際上之區分，亦屬可能。王說未為無理。余嘉錫先生則謂：

論語孝經，漢人皆謂之傳記也。論語書多，故自為一類。孝經則附以五經雜義，爾雅，弟子職諸書，皆後世之五經總義，特當時尚無此名，故附之於此，而總以孝經題之耳(書目學)

其說法雖不同於王氏，然謂爾雅諸書，為後世之五經總義。其內容性質，視「雜字式」之小學書為高深，自可斷言。準此而觀，以知漢志所以附爾雅於孝經者，非無故矣。

(二) 隋書經籍志

從後漢至南北朝，各史書皆無志。且因魏晉以來，目錄書皆亡，對於書籍流傳代謝之跡，已難稽考。學者頗引以為憾。唐貞觀中，長孫無忌等奉勅撰隋書經籍

志。其體例本於荀勗之中經簿，上距班固之撰漢志，已七百餘年矣！得此，而後漢，三國，兩晉，南北朝之著述，亦約略可見。

隋志所列小學書，視漢志增廣十倍。此因時代愈後，所出新著愈多之故。書既增多，其內容屬性，自非「雜字」一門所能包舉。今試參其序語，約其類別，除「雜字」外，尚有「字書」〔注三〕「聲韻」〔注四〕「體勢」〔注五〕「石刻」〔注六〕四種。

〔注三〕隋志著錄字書三卷，字書十卷，古今字書十卷，不能定其撰人與時代。「字書」之名蓋助此。今姑依清四庫總目，而借用此名，（總目稱說文以下書為「字書」）舊唐志以說文以下書稱「偏旁」，（見小學類書目後按語）鄭氏通志藝文略則稱為「文字」，似俱欠妥。

〔注四〕「注五」名稱依隋志序語。

〔注六〕隋志序曾敘及，但未有定稱。按鄭氏通志藝文略將石經一類書，分隸於「經類」各經之下，立「石經」一類。清四庫總目小學類前序有云：「隋志增以金石刻文」（其實只有石無金）今依總目所言之「金石刻文」而簡稱之。

「雜字」：——如三倉（郭璞注）埤蒼（張揖撰）急就章（史游撰）吳章（陸機）千字文（周興嗣）……等。

「字書」：——如說文（許慎撰）字林（呂忱撰）字統（楊承慶撰）玉篇（顧野王撰）……等。

「聲韻」：——如聲類（李登撰）韻集（呂靜撰）韻略（楊休之撰）韻英（釋靜思撰）國語，鮮卑語……等。

〔附注〕按志序云：「後魏初定中原，軍容號令，皆以夷語。後染華俗，多不能通，故錄其言，相傳教習，謂之國語，今取以附聲韻之末」按其性質，實為訓詁類中之「方言」。惟隋志小學無訓詁類書耳。

「體勢」：——如四體書勢（衛恒撰）雜體書（釋正度撰）古今八體六文書法（釋正度撰）婆羅門書。……等。

〔附注〕按志序云：「自後漢佛法流於中國，又得西域胡書，能以十四字

貫一切音，文省而義廣，與八體六文之殊別，今取以附「體勢」之下。據其所說，似一種拼音字母，與唐釋舍利守溫的字母相類，理應附「聲韻」之下。今隋志以附「體勢」，殊不可解。

「石刻」：——如魯精刻石文，一字石經周易，一字石經尚書，……等十一種。

「附注」按志序云：「後漢鑄刻七經，著於石碑，皆蔡邕所書，魏正始中，又立一字石經，以為七經正字；後魏之末，齊神武執政，自洛陽徙於鄴，行至河陽，值岸崩，遂沒於水，其得至鄴者，不盈太半。……貞觀初，秘書監臣魏徵，始收聚之，十不存一。其相承傳拓之本，猶存秘府，并奏帝刻石，附於此篇，以備小學。」

至於「訓詁」一類的書，如爾雅，廣雅，小爾雅，方言，釋名……等，則以入論語類。與漢志所列雖不同。然依王國維余嘉錫二氏之論，當亦同一用意也。（隋志於「論語」下序云：「……爾雅諸書，解古今之意；并五經總義，附於此篇」，全說即本此）至於邵穆序略謂：

爾雅周公書也，昔之志藝文者，附於孝經；志經籍者，附於論語，皆所以尊經也。唐四庫書目，始置之小學之首。（續文獻通考引）

謂漢隋二志附爾雅於孝經論語，『皆所以尊經』，殆未必然矣。

（三）舊唐書經籍志與新唐書藝文志

舊唐書經籍志（五代劉昫等奉勅撰）本之毋煥古今書錄，新唐書藝文志（宋祁歐陽修等奉勅撰，嘉祐五年（1060）成書）本之褚無量等四庫書目。兩志所著錄小學書之多少，頗不同。舊志在天寶以後書不錄，（據序文）所收唐人小學書極少。（只有武后字海，顏師古急就章注，劉伯章續爾雅三書而已。新志皆有之）新志收唐人小學書，視舊志增加數倍。據此，兩志的優劣，可以想見。

舊志著錄小學書，一百五部，凡七百九十七卷。新志一百三部，凡七百二十一卷。兩志對於新小學之類別尚相似。考其內容性屬有：

「雜字」：——如三倉，埤倉，急就章……等。及唐顏師古所注急就章。有：

「字書」：——如說文，字林，字統，玉篇……等。新志更有唐李陽說文字源，僧慧力像文玉篇。有：

「聲韻」：——如 聲類，韻集，韻略，切韻……等。新志更有唐蕭鈞韻音，孫愐唐韻，武元之韻銓，玄宗韻英，顏真卿韻海鏡源，李舟切韻，僧猷智辨體補修加字切韻七種。有

「體勢」：——如 四體書勢，古今八體六文書法，五十二體書（蕭子雲）書品（庾肩吾）……等。新志更有張懷瓘書斷，評書藥石論，張敬玄書則，褚長文書指論，張彥遠法書要錄，裴行儉草書雜體，荆浩筆法記，王方慶寶章集，八體書範，工書狀，十種。（惟新舊志俱有李嗣真後書品，新志有徐浩書譜古跡記，不能確定作者及時代）有：

「石刻」：——如 今字石經易篆，今字石經尚書，今字石經鄭玄尚書，今字石經毛詩……等十種。（兩志全同）

以上類別凡五，與隋志大略相同。惟將「訓詁」書，如爾雅，別國方言，釋名，廣雅，小爾雅，唐劉伯莊續爾雅……等。歸入小學，且弁諸篇首，實為前志所無。在漢志入孝經類，在隋志入論語類，至此，始入小學類也。

（附記）清四庫總目，在小學類「訓詁之屬」下，按語云：「舊唐書經籍志以訓詁與小學分為二家」。今觀舊志總敘下云：「訓詁類十一，小學類，十二。」誠然。但當著錄小學書時，又將爾雅歸入，且弁諸篇首。在篇末注云：「右小學一百五十部，爾雅廣雅十八家，偏旁，音韻，雜字八十六家，凡七百九十七卷。」則爾雅十八家之書，分明統攝於一百五十部小學中，何嘗分家？據此，可知當日那些編纂四庫總目的先生們，只看上邊總敘，不看下邊著錄書的粗心！然舊志之體例虛劣，前後矛盾，亦予人以口實也。

前此學者，以爾雅僅限於說經，與小學似無直接關係。至此，爾雅不限於說經，而與說文相表裏矣。（爾雅說文，同為訓書古今語言文字之書，故說者謂爾雅

說文相表裏。阮文達所編經義叢鈔，載汪氏徐氏說，言之頗詳。）

因新志所收唐人著述，比舊志增多數倍。而在新志所著錄小學書中，尚有「經字體」「注七」一類。如張參五經文字，唐玄度九經字樣，顏元孫干祿字書，歐陽融經典分毫正字是也。此類書，意在考明諸經文字的正變，以糾正世俗的謬失為目的，實唐代之「字學舉隅」也。

〔注七〕此名為我所假定。

（四）崇文總目

崇文總目，為宋仁宗景祐元年（1044）至慶曆元年（1041）王堯臣等奉詔仿開元四部目錄為之。共六十六卷。（宋志著錄，鄭氏通志藝文略，中興館閣書目卷數同。續通鑑長編及玉海俱作六十卷。文獻通考作六十四卷，皇宋事實類苑作六十七卷。各書記此書卷數參差不一，未知孰是。）原本已佚，今有紹興改定本一卷，（江南圖書館有傳鈔本）永樂大典輯本十卷，嘉定諸錢（東垣，釋，佃，鎰，）輯釋本五卷。而以錢輯本為善，且易得。此書為宋代整理秘籍之主要成績，亦為現存官錄最古之一部。雖頗闕殘，然其規模為後世所宗。（元人修宋志多據之）又因其為現存最古官錄之一部，在簿錄學上，亦取得重要的地位與權威，故不能不敘及焉。

今以錢輯本為據，計總目所存小學之書尚存五十七部五百一十九卷。考其類別可分「雜字」，「字書」，「聲韻」，「體勢」，「訓詁」，「經字解」六類，然無「石刻類」，不知何故？豈因後世之輯本殘闕，獨佚此類歟？

〔雜字〕：——僅有急就章。

〔字書〕：——除說文，玉篇外，（六朝以上的「字書」，只此二部，說文下注「許慎撰，李陽冰刊定」亦可屬唐代書。）如李騰說文字原，徐氏兄弟校注說文書，釋慧力像文玉篇……等，率為唐以下書。

〔聲韻〕：——除陸慈（隋）切韻外，如孫愐唐韻，張參廣唐韻，武元之韻鏡，李舟切韻，陳彭年大宋重修廣韻，丁度集韻……等，亦為唐以下的書。

「體勢」：——除資品（梁肩與吾）外，如張彥遠法書要錄，張懷瓘書斷，褚遂良文書指論……等，皆為唐書。

「訓詁」：——有爾雅以下諸書，及宋邢昺之爾雅正義。

「經字體」：——有五經文字，九經字樣，經典分毫正字……等，略同唐志，皆唐人書也。

總目分「小學類上」與「小學類下」兩部，以「雜字」「字書」「訓詁」「經字體」之書為上篇，以「聲韻」「體勢」之書為下篇。

書中原叙，說明小學發生的次序，語頗扼要，並可以明其分類之意。序曰：

爾雅出於漢志，正名命物，講說者資之。于是訓詁之學。文字之興，隨世轉易，務便趨省，久後乃或亡其本。三倉之說，始志字法，而許慎作說文，于是有偏旁之學。五聲異律，清濁相生，而孫炎始作字音，于是有音韻之學。篆隸古文，真體各異，秦漢以來，學者務極其能，于是有字書之學。先儒之立學，其初為法，未始不詳，而後世猶或謫失，故雖小學，不可闕焉。三倉始志字法，以其為始學之「雜字」也。偏旁之學，即「字書」。「音韻」即「聲韻」，彼所謂「字書」，實包含「體勢」與「經字體」。

（五）宋史藝文志

宋史藝文志，為元托克托（原作脫脫，依四庫提要改正，見崇文總目下注）等奉勅編，至正五年（1345）成書。宋時官撰書目極多，見於玉海者多至十部（卷五十二）宋志著錄四部（崇文總目，秘閣書目，中興館閣書目，中興館閣續書目），又宋世整理官書，歷世不怠。國史館屢修，每史皆有藝文志。見於馬氏通考經籍考所引者，有三朝志，兩朝志，四朝志，中興志。元人修宋志時，蓋即以崇文總目為本，合此數者刪除重複，編次成之。志首總序所謂「……刪其重複，合為一志」是也。如此，則書中體例，自不能盡一，四庫總目譏其「叢脞」，實亦無怪其然。然以較舊唐書經籍志，猶「此善於彼」也。

因宋志博采諸官錄書，諸藝文志以成書，資料豐贍，自不待言。所著錄之小學

書，共二百六部，凡一千五百七十二卷。視新舊唐志且倍之。考其類別：除「雜字」，「字書」，「聲韻」，「體勢」，「刻石」，「訓詁」，「經字體」七類外，又增「金石」，「注八」，「幼儀」，「注九」，「蒙求」，「注十」，「音釋」，「注十一」四類之書。合計之，已有十一類矣。

〔注八〕鄭氏通志 別立金石略。

〔注九〕名稱依四庫總目。總目小學類前序云「以論『幼儀』者入儒家」。

〔注十〕名稱亦依四庫總目。總目小學類前序云「又以『蒙求』之類相參並列」。然李氏書名，本為李翰蒙求。

〔注十一〕隋志序稱「音義」，（詳「注二」）而宋志此類書，俱言某書音釋，故從鄭氏通志藝文略所列小學子目（八子目中「音釋」第四）稱為「音釋」。

七類之小學書，大抵略同唐志，不過增多唐以後新著而已。今不復一一詳列。僅就所新增之四種，略論如下。

隋唐志著錄小學書只有「刻石」，宋志始將「金石」之書入錄，因宋代為商周故都，鐘鼎彝器，常有出土。『秘閣大常，既多藏器，士大夫如劉原父，歐陽修輩，亦復蒐羅古器，徵求墨本。復有楊南仲輩為之考釋，古文之學，勃然中興』。（王國維宋代金文著錄表序）得當時君主及士大夫之極力提倡，對於金石之研究，蔚成風氣，關於金石之著書自然日多。而金石之成學，宋人實尸創始之功。此在中國文字學史上應「大書特書」者也。

宋志小學類所著錄「金石」之書，如劉敞先秦古器圖，呂大臨考古圖，宣和重修博古圖錄，歐陽修集古錄跋尾，趙明誠金石錄，（按史類目錄類亦著錄此書）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，柳塘石鼓文考，裴機古鼎法帖……等十餘種。

以講「幼儀」之書錄小學，是宋志之特點！然此足見當時之學風。蓋宋世理學家輩出，注意于道德修養，放於人之始學，即課以此種之書。朱子語錄曰：

修身之法，小學備矣。後生初學，且看小學之書，這個是做人底樣子，學之大小雖不同，而其道則一。

陳振孫錄書解題于小學書下說：

朱熹所集古聖格言至論，以教學者，皆成童幼志，進學之序也。

內篇曰：立教明倫，外篇曰：嘉言善行。

於少儀外傳下云：

呂祖謙議。雜取經傳嘉言善行，切于立身應世者。皆小學切問之事也。而大要以謹厚爲本。

清陸稼書所謂『欲爲聖賢，必讀小學，欲保身傳家，亦必讀小學者』指此。是宋儒又以謂「幼儀」者爲小學。而「小學」二字，又成爲蒙學修身之教科書矣。實則名實不符，違失初意。故四庫提要爲更正之。

宋志于此類著錄書，除朱子小學書，呂氏少儀外傳外，尚有呂本中童蒙訓，程端蒙小學字訓……等。

宋志又以「蒙求」類之書隸小學，此亦一特點。如洪邁次李翰蒙求，王應麟小學紺珠……等是也。此與「幼儀」類之書，又不相同。形式方面，以偈詞韻語，譜成「歌括式」教科書。內容方面，隸事儻詞，又不限於修身格言。晁氏讀書志於李氏蒙求下云：

纂經傳善惡事實類者，兩兩相比爲韻語，取蒙卦「童蒙求我」之義名其書，以教學童云。

陳氏書錄解題云：

本無義例，信手肆意，雜襲成章。，取其韻語，易於訓誦而已。今舉世誦之，以爲小學發蒙之事。

取蒙卦「童蒙求我」之義，遂以此書「爲小學發蒙之事」，故亦列入小學，觀陳氏「今舉世誦之」之言，可知當日此書流行之普遍。實則此種書，爲「雛形的類書」，與晚世之聲律啓蒙，實同一性屬。在宋代此種書亦不少，如無名氏左氏蒙求文濟道左氏綱領，（二書見晁氏讀書志，馬氏經籍考。馬氏亦以入小學類）邇班兩漢蒙求，王令（？）十七史蒙求（二書見陳氏書錄解題，馬氏經籍考，馬氏亦以入小學類）……等是也。

至以纂輯經傳子史文字之音韻訓釋者，如周燾六經音義，劉伯莊史記音義，蕭該漢書音義，徐玄老子音義、宋志亦以入小學，可稱為「音釋」類。亦為前此史志之所無也。

宋志小學之類別竟多至十一。可知小學範圍，擴張之廣。而當時學術分化發展之情況，亦藉此可以考見，誠治中國文字學史者所常措意者也。

(六)明史藝文志

明史藝文志，為清乾隆四年(1739)張廷玉等奉勅編。實采前此諸家之志稿而成。全書大部分采王鴻緒稿(名明史稿藝文志)小部分采倪燾稿。(名明史藝文志稿在八史經籍志內，題為宋史藝文志補)而王稿藝文志，其著錄體例依尤侗明史藝文志，(四庫存目)而內容則全刪竊黃虞稷千頃堂書目。(適園叢書)是倪黃二氏之書，乃明志之真底蘊。特采黃書之成分為夥耳。

倪黃二氏之書，並錄南宋以來著述。蓋仿隋志兼五代志之例，將無志期之著述，廣蒐入錄；及宋志之未備者，亦輯補之。(宋中興以後，並無書目及史志。修宋志者遂不能復補，故南宋後著作，多不著於錄。)尤志則專載有明一代著作，前此悉不錄。清初修明志諸臣，乃踵尤志之例，不錄南宋以下四朝之書，而以當代著作為限。蓋亦劉知幾「斷代為史」(見史通卷四斷限篇。又卷三書志篇論修藝文志常變其體，舉宋孝王關東風俗傳填籍志，唯取當時撰者之例。)之法也。於志首序曰：

前史彙錄古今載籍，以為皆其時柱下之所有也。明萬曆中焦竑，修國史，輯經籍志，號稱詳博。然延閣廣內之藏，竑亦無從徧覽。則前代陳編，何憑記錄？區區掇拾遺聞，冀以上承隋志，而賡書錯列，徒滋譌舛。故今第就二百七十年各家著述，稍為釐次，勒成一志。凡卷數莫考，疑信未定者，寧闕而不詳云。

後世耳目未周，於「前代陳編，何憑記錄」？而「掇拾遺聞」，不免有「賡書錯列」之虞。傳信不傳疑，誠是編志者之一種審慎態度。實則遠師劉氏(知幾)之法，近

采尤氏（侗）之例，而序文未質言之耳。以言「斷代爲史」之法，實亦利弊參半。「其長處，在劃清界限，成一代著作之總簿，不與前期相蒙」（用梁任公先生說）此其利也。「其短處，則古書在此時代中存佚狀況無從考見」（全上）此其弊也。然自劉氏倡說以來，迄未有採用之者，明志能實行其說，又可謂在史志中開一新紀元矣！

明志既取「斷代爲史」之法，故所錄小學書，悉以當代著作爲限。凡著錄一百二十三部，一千六十四卷。考其內容類別：其與唐宋志同者，有：

「字書」：——如趙宦光說文長箋，六書本義；趙古則六書本義，倪時憲玉篇，梅膺祚字彙……等。有：

「聲韻」——如洪武正韻，蘭廷秀韻略易通，章黻韻學集成，張顯古今韻釋，楊慎古音義目以下四韻書……等。有：

「訓詁」：——如危素爾雅略義，朱睦㮮訓林，朱謀㙔駢雅，李文成博雅志……等。有：

「幼儀」：——如方孝孺幼儀雜錄，黃裳小學訓解，吳訥小學集解……等。其異者，爲無「雜字」，「體勢」，「石刻」，「金石」，「蒙求」，「音釋」，六類。以「體勢」「金石」之書，別隸子部藝術類，（「體勢」，有楊慎書品，墨池瑣錄等；「金石」，有徐獻金石文程，莊博古圖錄，楊慎斷碑集。共只三部！亦可徵當時斯學之中衰也）。

（附記）以「體勢」之書隸藝術，此爲先例。在私人目錄，則有宋陳氏書錄解題。固不待清之四庫目錄而已然矣。

惟明志有一最特殊之點：即以「數學」入小學是也。於篇末，著錄自楊廉經算舉例以下書，凡九部。殆以「數」爲六藝之一，欲復成周地官保氏之教與？然此亦非明志所自創，焦弱侯之國史經籍志已先有其例矣。（焦志小學類分「爾雅」，「書」，「數」，「近世叢書」四類）。

（七）四庫全書總目

清乾隆三十八年（1773）紀昀等奉勅撰四庫總目，至四十七年（1782）而告成。實

為清代最閎偉之官書。以方宋之崇文，殆猶過之。他無論已。前乎此者，有圖書集成之經籍典（康熙勅撰，雍正三年（1725）成書，）天祿琳琅書目（乾隆四十年（1775）于敏中奉勅編。按此目成書雖後於總目，然於乾隆九年（1744）已成初稿，至四十年，不過重為補輯定本耳。故總目已著錄其書）然集成不過一類書耳，——且為體例最劣之類書。其中之經籍典，性質亦與列朝官錄全異，實不足道。琳瑯書目則以鑒賞書畫之眼光與體製編目，於學術流別，略不措意。亦不欲附論於篇。故於清代官錄，只述總目焉。

總目于經部「小學類一」篇首序云：

古小學所教，不過六書之類。故漢志以弟子職附孝經，而史籍等十家四十五篇，列為小學。隋志增以金石刻文，唐志增以書法，書品，已非初旨。自朱子作小學以配大學，趙希弁讀書附志，遂以弟子職之類併入小學。又以蒙求之類，相參並列。而小學益多歧矣。考證源流，惟漢志根據經義，要為近古。今以論「幼穉」者別入「儒家」，以論「筆法」者，別入「雜藝」，以「蒙求」之屬，隸故事以便記誦者，別入「類書」。惟以爾雅以下，編為訓詁。說文以下，編為字書。廣韻以下，編為韻書。庶體例謹嚴，不失古義。

觀序所言，蓋以前代史志之著錄各書，類例不清，廣收濫廁，致將小學疆界，溷不理析。故力事芟削，縮小範圍，以復舊觀，而符「初旨」。其見解與體例，蓋優於前志多矣！此學術進步之徵也。

總目小學，分為三類，一曰「訓詁」，二曰「字書」，三曰「韻書」。

「訓詁」：——錄爾雅以下書凡十二部，一百二十二卷（不計存目，下同。）

「字書」：——錄急就章，說文以下凡三十六部，四百八十卷。實涵「雜字」（即急就章）「經字體」（千錄字書，五經文字等）「金石」（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，石鼓文音釋）三類。末殿以勅撰書如康熙字典，御定清文鑑，御定滿洲蒙古漢字三合切音清文鑑，欽定西域圖志四種；及清人所撰篆隸攷異（周靖）隸辨（顧藹吉）二種。於此類（字書）下附按語云：『字體與世為變遷，古文籀文不可以繩小篆，小篆不可以繩隸。然其相承

而變，則源流一也。故古今字書，統入此門。至急就章之類，但有文字而不講六書。然漢志列之小學家，觀陸羽茶經所引司馬相如凡將篇，亦以韻語成句，知古小學之書，其體如是。說文解字猶其後起者也。故仍與是書並列焉。』觀其所言，可知其旨趣矣。

「韻書」：——錄廣韻以下書，凡三十三部，三百一十三卷。下附按語云：『韻書爲小學之一類。而一類之中，又自分三類。曰今韻，曰古韻，曰等韻也。各本自一家之學，至金而等韻合於今韻，至南宋而古韻亦合於今韻，至國朝而等韻又合於古韻。三類遂相率而不能分。今但通以時代次之，其篆韻之類，本不爲韻而作者，則仍歸之字書』，錄「韻書」而分今韻，古韻，等韻並詳敘其源流者，蓋昉此矣。

其對於「金石」書之著錄，在史部目錄「金石之屬」下按語云：

案隋志以秦會稽刻石及諸石經皆入小學。宋志則金石附目錄。今於集錄古刻，條列名目者，從宋志入「目錄」。其博古圖之類，因器具與及款識者，別入「譜錄」。石鼓文音釋之類，從隋志別入「小學」。闕亭考，石經考之類，但徵故實，非考文字，則仍隸此門，俾從類焉。

謂「宋志金石附目錄」，此言大誤！宋志小學類，明著錄「金石」書十餘種。隸「目錄」之金石書，僅二三種而已。而趙明誠金石錄一書，又分隸「小學」與「目錄」兩類。據此，安能全稱肯定的謂「宋志金石錄附目錄」耶？四庫編者，殆未細檢宋志小學書目與？至其以博古圖及考古圖，嘯堂集古錄，西清古鑑等隸「譜錄」；以闕亭考，石經考及隸釋，隸續（然則在小學類「字書之屬」中，又胡爲錄篆隸考異，隸辨乎？）等隸「目錄」，均失序也。

（八）清史稿藝文志

清史稿，爲柯劭忞、趙爾巽等撰。書凡五百三十六卷。自民國三年（1914）設局修纂。至民十六年（1927）八月二日，書始告成。陸績付鐫。以其書出于前清遺臣

之手，叙辛亥革命事，稱為「黨人謀亂」，（見本紀二十五，及瑞澂等傳）有仇視民國，違反革命之嫌。翌年，即經行政院禁止發行。至今尚在禁書之列也。

其藝文志（朱師轍撰），亦只錄有清一代之著述，而不及前代，體例與明志同。志中小學之類別凡四：曰「訓詁」，曰「字書」，曰「韻書」，曰「清文」，類別名稱同四庫總目，惟多「清文」一類。

「訓詁」：——錄清儒各家注考爾雅，方言，釋名，廣雅，小爾雅……一類之書（書多，不備舉，下同）末附馬國翰，黃奭等輯佚書（馬輯漢舍人，劉歆，樊光，李巡等爾雅注，黃輯吳章辨釋名）

「字書」：——錄清儒各家注攷說文之書，及所著金石之書。末附孫星衍任大樁馬國翰黃奭等輯佚書（如孫之倉顏篇，任之小學鈎沈，字林考逸。馬之周大史籀篇，黃之魏世真字略……等）

「韻書」：——錄清儒各家考辨聲經諸子古音，及說文音韻之書。末附馬國翰，黃奭之佚輯書。（如馬輯魏李登聲類，晉呂靜韻集，黃輯宋李燾音譜，聲譜；唐孫愐唐韻……等）

「清文」：——錄西域同文志，清文鑑，滿漢對音字式，滿洲蒙古漢字三合切音清文鑑，清文彙書……等。比四庫總目，增多一倍餘。總目攝「清文」書於「字書」中，清志則為別立一類。此兩書不同處也。

至「金石」書，則入史部，而別立「金石類」。錄西清古鑑，續鑑，積古齋藏器目，清儀閣藏器目，及各地金石志，金石略，金石記……等。與總目實大同小異。惟以石經考，魏石經毛詩殘字……等書，以「隸」經總義，與總目則異。此外與總目全同者，即以「幼儀」（如張伯行，小學集解，高愈小學纂注等）隸「儒家」；「體勢」（如海武書法正傳，竺重光書笈等）隸「藝術」，是也。

有清一代，小學昌明，著書錄起，觀清志於此書著錄之多，即可視一代學術之趨勢焉。

（未完，下期續載。）

